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書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7087

聯絡人及電話：蘇文政(02)85907384

電子郵件信箱：mdwmsu@mohw.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416408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訂於104年12月11日舉辦之「學校衛生相關人員執行業務時應有之法律常識手冊編撰計畫期末審查會議」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4年12月4日臺教綜(五)字第1040167700號開會通知單。
- 二、經電洽貴部承辦人員，旨揭計畫需本部協助釐清之疑義為：學校紀錄之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是否須依病歷之相關法規保管及保存，本部說明如下：
 - (一)依醫療法第67條規定：「醫療機構應建立清晰、詳實、完整之病歷。前項所稱病歷，應包括下列各款之資料：
 - 一、醫師依醫師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病歷。
 - 二、各項檢查、檢驗報告資料。
 - 三、其他各類醫事人員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醫院對於病歷，應製作各項索引及統計分析，以利研究及查考。」。
 - (二)又依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8條規定：「學校應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矯治結果，依規定格式予以記錄並建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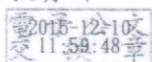
統計，必要時，應知會相關人員共同維護學生活動安全，並依健康檢查結果辦理學生健康促進活動。前項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三)承上，學校非醫療機構，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亦非屬醫事人員依各該人員法執行業務所製作之紀錄，爰學生健康檢查紀錄卡之保存方式及年限，非依病歷之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部當日另有要務，不克派員與會。

正本：教育部

副本：



衛生福利部